

会计学系列教材（全国八所高校合编）

税务会计 与纳税筹划

主编 盖地

TAX ACCOUNTING
AND PLANNING

南开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版

会计学系列教材(全国八所高校合编)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主编 盖 地

编写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	强	陆	新
赵	颖	盖	地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 盖地主编.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4. 2

ISBN 7-310-02016-2

I. 税... II. 盖... III. 税收会计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8498 号

出版发行 南开大学出版社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编: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出版人 肖占鹏

承印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15.75

插页 2

字数 450 千字

印数 1—3000

定价 25.00 元

出版说明

进入 21 世纪以来,经济贸易全球化、信息技术网络化和资源配置市场化的趋势日益显著,对会计职业和会计教育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新的挑战和要求。我国 2001 年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这种挑战和要求显得更加迫切。此前,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现状及与国际接轨的要求,我国对会计制度进行了改革,具体体现在 1999 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00 年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上。

在这种形势下,要求会计语言具有“世界语言”的属性,我们应吸取国外会计学教材精华,积极开发适应经济贸易全球化需要的新型会计教材,要求改革和利用会计信息的理论与方法,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效用,要求科学地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由资源配置市场而产生的前所未有的新型经济业务。为适应这些要求,我们邀请南开大学、中南财经大学、天津财经学院、吉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首都经贸大学、河北经贸大学、山东经济学院等八所高校联合编写了这套“会计学系列教材”,共 12 种,即《会计理论》、《初级会计学》、《中级会计学》、《高级会计学》、《财务管理》、《财务报表分析》、《审计学》、《成本会计学》、《管理会计学》、《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计算机会计学》、《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等。

本丛书的指导思想是,为适应 21 世纪会计发展趋势,向读者介绍最基本的会计理论、最重要的会计技术、最前沿的会计方法。只有理论与实务并重,才有利于学生掌握会计知识,树立会计职业道德,成为德才兼备的创新型、国际型和复合型人才。丛书涵盖了财政部所发布的所有会计准则和最新会计制度中的有关内容,并具有以下特点:

1. 注意营造“模拟会计环境”。每章先安排一个“范例”,在读者正式

阅读之前先提供一个“真实会计环境”,便于理解正文,避免枯燥、乏味之感。

2. 理论与实务并重。本套丛书在介绍理论知识的同时,特别重视会计实务与会计理论的密切联系,设计了案例和实例,有利于提高读者的理论素养,培养读者的实务操作能力。

3. 注意培养读者分析问题的能力和动手能力。各章之后设置了“本章思考题”,有的还在正文中设计了“思考”,启迪读者分析和探讨值得思考的问题,培养读者主动思考和决策的能力。每章后还设计了“综合练习题”,包括选择题、计算题、业务题和案例分析题,帮助读者巩固和复习所学知识,达到活学活用的目的。

4. 强调管理应用和分析。本套丛书在介绍会计学知识的同时,力图帮助读者加深对现实问题的认识,除了列举大量案例外,还使用了大量图表,帮助读者整理思路,找出各知识点的内在联系。

5. 配备了“教师参考用书”(赠送给教师)。其目的是与授课教师交流授课经验,对教材中的习题作解答,并配备大量的习题练习和数套“模拟试卷”,便于授课和复习。

本套教材是上述八所高校紧密协作的成果,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我们真诚希望此套教材的出版,能够为我国会计教育事业贡献一份力量,能够促进会计教材的建设与更新。同时,也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改进我们今后的工作。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3年6月

前 言

每个企业都希望有充裕的现金可供支配,但企业取得现金是要付出代价、面临风险的,而税金却是“必须要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政府的”(查尔斯·T.亨格瑞等著《会计学》),且是无偿支付的。这种此消彼长的关系决定了企业不会不关注自己的税收负担,如何关注、怎样关注,只有通过会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务会计及其提供的信息,主要是为现实和潜在的投资人、债权人等服务的,为税务当局提供的会计信息要由税务会计提供。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服务的主要对象不同、各自的目标不同。因此,本书的内容就是在财务会计的基础上,出于对纳税人税收利益的考虑而进行的税收政策、计税方法的选择,或因与国家现行税法的差异而进行的涉税事项的调整,即税务会计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同时,还阐述了企业进行税务筹划的基本理论和实务。在每章后,设置了“综合复习题”,具体包括思考题、选择题、业务题和案例题等题型,并在书后附有参考答案,以方便读者阅读和复习。

税务会计要以税法为导向,但它要以追求纳税人的最大税收利益为目标。因此,系统了解和掌握税法的基本原理和现行规定,熟知会计准则和制度,是实现本教材目标的基础和前提。本书以交稿日止的我国税收和会计法规为依据,如果法规有变或作者理解有误,应以现行法规为准。本书除可作为高校专业教材外,也可作为各层次的在职培训教材,还可作为单位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财务分析师、律师等专业人员的业务学习用书。为方便教师授课,我们还编写了教师用书(内容包括教学大纲、扩展材料、题库及答案等),随书附送。

盖地教授作为本书主编,负责编写大纲的拟定和全部书稿的审阅、总纂。本书参编人员是(按章的顺序):天津财经学院盖地(第一、五章)、天津财经学院赵颖讲师(第二至四章)、南开大学陆新副教授(第六、七

章)、天津财经学院卢强博士(第八、九章)。作者由于水平所限,对书中存在的缺憾,衷心希望不吝指正。

在本书付梓之日,应该感谢南开大学出版社及本系列教材的策划者王乃合同志,是他们的远见、勇气和努力,使本书得以与广大读者见面。

盖 地

200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税务会计概述	(2)
第二节 税务会计对象与目标	(10)
第三节 税务会计基本前提	(12)
第四节 税务会计一般原则	(15)
第五节 税务会计要素	(19)
第六节 税制构成要素	(22)
第七节 税收征纳制度	(29)
第八节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43)
第九节 纳税人的税收法律责任	(46)
综合复习题	(52)
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	(56)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57)
第二节 应纳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	(62)
第三节 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77)
第四节 进项税额转出的会计处理	(93)
第五节 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96)
第六节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结转、上缴的会计处理	(117)
第七节 小规模纳税人的会计处理	(122)
第八节 出口退税及其会计处理	(124)
综合复习题	(132)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	(136)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37)
第二节 应纳消费税的计算与申报	(142)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56)
综合复习题·····	(167)
第四章 营业税会计·····	(169)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70)
第二节 应纳营业税的计算与申报·····	(176)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90)
综合复习题·····	(194)
第五章 关税会计·····	(196)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97)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与申报·····	(209)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224)
综合复习题·····	(230)
第六章 所得税会计·····	(234)
第一节 内资企业所得税·····	(235)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71)
第三节 所得税会计的基本理论·····	(289)
第四节 所得税会计处理·····	(295)
第五节 特殊事项的所得税会计处理·····	(308)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316)
综合复习题·····	(330)
第七章 其他各税会计·····	(334)
第一节 城市建设维护税会计·····	(335)
第二节 印花税会计·····	(337)
第三节 契税会计·····	(343)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347)
第五节 房产税会计·····	(356)
第六节 资源税会计·····	(359)
第七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366)
第八节 车船使用税会计·····	(369)
第九节 车辆购置税会计·····	(373)

综合复习题·····	(375)
第八章 税务筹划的基本原理 ·····	(379)
第一节 税务筹划的基本含义·····	(380)
第二节 税务筹划的动因、目标和原则 ·····	(385)
第三节 税务筹划的基本技术·····	(390)
综合复习题·····	(401)
第九章 税务筹划的实务操作 ·····	(404)
第一节 分税种的税务筹划实务·····	(405)
第二节 企业经营活动的税务筹划实务·····	(434)
第三节 国际税务筹划实务·····	(457)
综合复习题·····	(474)
综合复习题答案 ·····	(477)
主要参考文献 ·····	(493)

第一章 总论

学习目标

1. 了解税务会计的概念。
2. 掌握税务会计的目标、基本前提、一般原则和会计要素。
3. 了解税制的构成要素和征纳制度。
4. 了解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和税收法律责任。

范 例

进入 21 世纪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几乎同步,《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恰在此时颁布,企业会计准则也在陆续颁布和修订,税制改革的步伐也在加快。“突然”间,人们发现税法与会计的差异怎么这样大、这样多,谁来处理两者的差异、如何处理两者的差异,如何在协调两者差异的基础上寻求自身的税收利益,这就需要税务会计担此重任。

第一节 税务会计概述

一、税务会计的产生

如果将纳税人向国家缴税与其会计记录相融合视为税务会计产生的标志,则在公元前 18 世纪的巴比伦王国就已经有税务会计了,但这种税务会计只能是涉税事项的原始计量和记录,与现在的税务会计不可同日而语。

从理论上讲,在国家产生并开始征税后,作为税款的缴纳者与关心自己的生产耗费一样,也必然会关心自己的税收负担,自然也会有纳税计量和记录的要求。但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各国的税制也远未走向法制化,在这种纳税环境下,纳税人纳税的原始记录和计量不可能形成规范的体系。当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现代所得税产生后,各国税收逐步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社会也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农业经济)逐步走向工业经济,税务会计(纳税会计)的产生也就逐步具备了经济、法律等环境。正如美国著名会计学家 E. S. 亨德里克森在其《会计理论》一书中写道:“很多小型企业的会计目的主要

都是为了填制所得税申报表,他们在报税以前都不记账。甚至在大公司,收益的纳税也是会计师们的一个主要问题。因此,所得税法规对建立会计的通用程序具有一定的影响就毫不奇怪了。这些程序转过来也就有助于会计理论的形成。”

在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现代所得税法的诞生和不断完善对其影响最大,因为企业所得税涉及企业的经营、投资和筹资等各环节、各方面,涉及收入、收益、成本、费用等会计核算的全过程;其次,科学先进的增值税的产生和不断完善,也对税务会计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因为它对企业会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使企业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设置、记载上分别反映收入的形成和物化劳动的转移价值及转移价值中所包括的已纳税金,这样才能正确核算其增值额,从而正确计算企业应纳增值税额。为了适应纳税人的需要,或者说,纳税人为了适应纳税的需要,税务会计必须从财务会计中独立出来,以充分发挥现代会计的多重功能。现在,国内外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承认,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成本会计可以与管理会计融合,也可以独立)构成会计学科三大分支。

二、税务会计的概念

迄今为止,会计的概念仍是人言各殊,税务会计当然更是众说不一。日本税务会计专家武田昌辅认为:“税务会计是为计算法人税法中的应税所得而设立的会计,它不是制度会计,是以企业会计为依据,按税法的要求对既定的盈利进行加工、修正的会计。”^① 日本的富岗幸雄则认为:“税务会计是根据会计的预测方法来掌握并计算出被确定的计税标准,从而起到转达和测定财务信息的租税目的与作用的会计。”^② 台湾税务会计专家卓敏枝、卢联生、庄傅成认为:“税务会计者,乃是一门以法令规定为准绳,会计技术为工具,平时负责汇集企业各项交易活动、股东可抵扣税额与未分配盈余计算之合法凭证,并加以整理、记录、

① 武田昌辅,《新编税务会计通论》,日本森山书店,1985年。

② 富岗幸雄,《税务会计》,日本富业出版社,1995年。

分类、汇总,进而年度终了加以结算、编表、申报、纳税的社会(人文)科学。”^① 台湾陈建昭等人认为:“税务会计为一种国内性会计,非为国际共通性会计。”“税务会计即在企业会计理论结构上,以重叠之形态,再注入其特有之计算方法或会计理论,以达成课税为目的之完整体系。”^②

本书认为,税务会计是以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为准绳,运用会计学的理论和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税款的形成、调整计算和缴纳,即企业涉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一门专业会计。税务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社会成熟到能够把征税、纳税看作是社会自我施加的约束,财务会计已不能满足税务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要求等)后,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它是介于税收学与会计学之间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是融国家税收法令和会计处理为一体的一种特种专业会计,可以说是税务中的会计、会计中的税务。

税务会计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对财务会计中按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进行的会计处理与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不一致的会计事项或者出于纳税筹划的目的,由税务会计进行纳税调整或重新计算。因此,税务会计并不是要求企业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再设一套会计账表(纳税报表及其附表除外)。各企业均应设置专职税务会计人员(办税员),大企业还应设置专门的税务会计机构。税务会计资料大多来自财务会计,在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并作纳税调整会计分录后,再融入财务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之中。

随着各国税制的逐步完善、会计的不断发展以及税收的国际协调、会计的国际协调,税务会计也会不断发展、不断完善。

三、税务会计的模式

税务会计模式,既受各国税法立法背景、程序的影响,又受各国会计规范方式、历史传统的影响,但基本上可以归为非立法会计(盎格鲁

① 卓敏枝、卢联生、庄傅成,《税务会计》,台湾三民书局,1998年第12次修订版。

② 陈建昭等,《税务会计》,文笙书局,1994年修订版。

· 撒克逊模式, 社会公认型)、立法会计(大陆模式, 法治型)和混合会计(准法治型)三种模式, 也可以分为立法与非立法两种模式, 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立法会计与非立法会计

项目	非立法会计	立法会计
实施国家	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美国、荷兰等	德国、法国、瑞士、大部分拉美国家
会计实务	公认会计原则指导	广泛立法规范
导向	投资人(股东)	税法

日本属于准法治型, 即介于立法与非立法之间, 如果按两大类划分, 则可归入立法会计。原实行计划经济、现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我国, 则有其历史与现实的特殊性, 但发展方向是非立法会计或者是混合会计。诺贝斯(Nobes)将会计按微观实用与宏观控制分类, 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会计分类表

以微观实用为主	以宏观控制为主
1. 侧重于经济理论性(荷兰) 2. 侧重于实用性(美国) (1) 英国类型(英国、新西兰、南非等) (2) 美国类型(美国、加拿大)	1. 以税法 and 法律为依据(欧洲大陆) (1) 以税法为依据(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时) (2) 以法律为依据(德国) 2. 以政府立法为依据(瑞典)

在法国、德国等立法会计的国家, 其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从属于税法(特别是所得税法), 即以税法为导向。因此, 其会计所得与应税所得基本一致, 只需对个别永久性差异进行纳税调整,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可以不必分开; 而在非立法会计的国家和部分立法会计的国家, 会计准则、制度独立于税法的要求, 因此, 其财务会计的账面所得不等于其应税所得, 需要进行纳税调整,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应该分开。我国现行税法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也是遵循两者分离的原则。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属于不同会计领域, 两者分离有利于形成具有独立意义、目标明确、科学规范的会计理论和方法体系, 应是

会计发展的主流方向。

由于各国税制结构体系不同,税务会计一般有以下三种类型:

1. 以所得税会计为主体的税务会计

采用这种税制模式的国家(如美国、英国、加拿大、丹麦等),其所得税收入要占税收总收入的50%以上,这种税制模式必然要求构建以所得税会计为主体的税务会计模式。

2. 以流转税(商品税)会计为主体的税务会计

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流转税(商品税)收入是税收收入的主体,其所得税所占比重很小。在这种情况下,应建立以流转税会计为主体的税务会计模式。

3. 流转税与所得税并重的税务会计

在这些国家,实行的是流转税与所得税并重的复合税制,两者比重相差不大,共同构成国家的税收收入主体,如德国、荷兰、芬兰、意大利等。尽管我国的流转税,尤其是增值税、消费税占的比重最大,但从税制体系看,我国也是复合税制体系。从社会发展看,所得税所占比重应越来越大。因此,在这些国家,应建立以流转税会计与所得税会计并重的税务会计模式。

四、税务会计的特点

税务会计有别于财务会计的主要特点有:

1. 税法导向性(或法定性)

税务会计以国家现行税收法令为准绳,这是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一个最重要的特点。按企业会计准则、制度规定,财务会计对某些会计事项可以根据其企业经营需要进行会计政策选择,税务会计则必须在国家现行税法的范围内进行会计政策选择。当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与现行税法的计税方法、计税范围等发生矛盾时,税务会计必须以现行税收法规为准,进行纳税调整。对某些按财务会计制度反映而不便按照税法规定反映的会计事项,必须单独设置账簿、单独核算其销售金额等,方能按应税税种的不同税率计税或减税、免税;否则,税率从高或不予减免。由此可见,严格接受税收法律导向是税务会计的一个最显著特

点。

2. 税务筹划性

企业通过税务会计履行纳税义务,同时还应体现其作为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具体体现在“应交税金”账户的作用上:它既可以反映企业上缴税金的数额,即实际履行的纳税义务,又可以反映企业应缴未缴的税金数额,它是企业对国家的一笔负债,其金额的大小、滞留企业时间的长短,可以反映企业“无偿使用”该项资金的能力。减轻税负、提高盈利水平是每个企业不懈追求的目标。通过税务会计的筹划(谋划、对策),正确处理涉税会计事项,以实现企业财务目标。

3. 协调(互调)性

因税务会计是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对财务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事项及其结果,只要与税法规定不悖,就可以直接采用;只有对不符合税法规定者,才进行纳税调整,即进行税务会计处理,使之符合税法的要求。因此,税务会计是对财务会计的调整,两者具有互调性。

4. 广泛性

按税法规定,所有法人和自然人都可能是纳税权利义务人。法定纳税人的广泛性,决定了税务会计的广泛性。一般企业的财务会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为了纳税的需要,还应设置税务会计;而小型企业会计则是以税法为导向的会计,其会计可以称为税务会计,但不宜称为财务会计。

五、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之异同

(一)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要探讨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就必须明确会计与法律、会计与税收、会计与企业决策者的关系。法律对会计的影响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在公元前18世纪的巴比伦时代,正式法典对记录企业的经济业务就起到了促进作用。沧海桑田,历史发展到今天,各国包括税法在内的法律、会计都发生了巨大变化。我国于2000年7月1日实施了新修订的《会计法》,后又陆续出台企业会计具体准则,从2001年起,各企